

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庐国资字〔2023〕125号

关于排查庐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工作实施方案

市直各单位、市属相关企业：

按照（赣纪办〔2023〕7号）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尹弘同志及市委书记刘文华同志批示意见，切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决定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现就摸底排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排查范围

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自有或租用的房屋类固定资产，包括办公用房、门面、仓库、未房改的住宅用房等。

二、排查内容

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类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特别是在外地购买或租赁的房屋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个人使用或占用、未按规定招租或违规低价出租、将单位房产作为福利性疗养使用或用于违规接待、违规吃喝等三个方面的问题。

三、工作安排

1.市直各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和审核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及出资兴办但尚未移交给国资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报送的资料，并统一汇总填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附件一）。

2.市住建局除填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附件一）以外，对统一管理的公租房、直管公房等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并填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自查表》（附件二）。

以上 1-2 项资料请市直各主管部门汇总后，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将纸质版表格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报送至市财政局国资股，电子版请同步通过邮箱报送。

市直各主管部门对排查出的违规使用的资产，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前，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建章立制情况，形成《市直行单位房屋类固定资产排查工作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国资股。

3.国资局出资监管企业按市国局委统一部署，排查情况填写《国资系统所属单位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附件三）于 2023 年 8 月 1 前将纸质版表格盖章并有

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市国资局汇总，电子版请同步通过邮箱报送。

出资企业对排查出的违规使用的资产，于2023年8月4日前，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建章立制情况，形成《国资出资监管企业房屋类固定资产排查工作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国资股。

四、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市直各单位、各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做好排查工作，严禁漏报、瞒报、错报。

（二）开展检查监督。市国资局将根据市直单位、各国有企业报送情况，对本次排查工作进行抽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和市纪委监委。

（三）建立长效机制。针对本次排查工作，市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房屋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堵塞漏洞，坚决防止违规使用房屋类固定资产的情况发生。

联系人：市财政局国资股 李航 15779848805

邮箱：1049893501@qq.com

联系电话：2667752（办）

- 附件：1.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2.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自查表
3.国资系统所属单位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2023



年 7 月 17 日